伊环环境
YIHUAN E.S.E Co., Ltd.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环评公示

项目名称：城乡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景色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城乡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20115-89-01-3502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1415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2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环评公示

<table>
<tr><td></td><td>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22〕46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景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索青路 1 号，根据南京景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江宁区淳化街道办事处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附件 6），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3），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1 淳化－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table>
<tr><th>类别</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d><td>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td><td>本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亚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 **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 **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磁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 **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 （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本项目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

		工业项目。 （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虽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主导发展产业及重点发展产业，但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不违背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环评公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不属于主导产业方向，但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不违背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满足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或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后企业应加强相关管理，定期开展清洁审核，对存在的不足进行提升和整改，使得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8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9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完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4.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不在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不违背片区产业政策。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	符合

		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喷涂、酸洗等产生刺激性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项目异味仅来源于污泥暂存及利用工段，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处理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无大面积无组织散逸情况。同时，项目污泥利用工段距离周边居住用地距离大于100m，不在居住用地100m管控范围内，满足区域工业用地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 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生态环	符合

	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3/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2，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2。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鲜水纳入开发区用水总量管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80m^3/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5%，新增用水量不超开发区水资源红线，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项目采用节能工艺及高效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5tce/万元，新增能耗纳入开发区能源总量统筹，满足能源管控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及产业布局规划，用地规模纳入开发区工业用地管控，不突破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控制规模，满足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5.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4。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2。

表 1-4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	本项目位于索青路 1 号，租赁南京景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	相符

		望至 2050 年。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十二、建材”中“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属于“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与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项目西南侧的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与项目厂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0.2km。与本项目最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禁止引入：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及绿色智能汽车行业。	相符
	（4）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产生刺激性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且不设危化品仓库，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区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4）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4）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严控的“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契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循环经济理念。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将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详见 7.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园区减污降碳源头防控的管理要求。	相符
	（5）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管控要求。

6.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10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本项目压块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	相符

		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附装置处理（DA00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高分子托盘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催化燃烧综合治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本项目压块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高分子托盘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催化燃烧综合治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压块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高分子托盘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催化燃烧综合治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危废暂存间整体密闭，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装，废气产生量均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	本项目压块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高分子托盘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	相符

环评公示

		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筒排放（DA007），催化燃烧综合治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胶粘剂、涂料、油墨及清洗剂。	相符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 10 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15.微塑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不涉及新污染物，且不产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的污染物，符合新污染物的管控要求。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	本项目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分拣、破碎线等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处	相符

		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第五十五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企业物料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物料堆放出口处设置硬化地面及车辆清洗区，厂区内定期清理，确保路面无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相符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6 月 30 日修正，2026 年 8 月 15 日）	第三节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空气颗粒物。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物料堆放场所优先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厂区内堆场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分拣、破碎线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	企业物料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优先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厂区内堆场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物料堆放出口处设置硬化地面及车辆清洗区，定期清理，确保路面无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装	相符

	洁，及时清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7.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本项目 1#车间主要进行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经三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	相符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1.本项目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闭措施； 2.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3.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相符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3.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堆放，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区内使用喷雾降尘、喷淋抑尘。本项目无脱泥、洗矿工序。	相符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 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 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厂区内设置有 4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产品配料。 本项目高分子塑料托盘生产线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实验室无酸、碱废水产生，检验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噪声污染防治	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有关规定；	厂内各类地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相关规	相符

应符合下列规定：	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 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围护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8.固废处理处置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建城〔2009〕2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污泥处置技术路线	3.3 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推广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是指污泥的无机化处理，用于制作水泥添加料、制砖、制轻质骨料和路基材料等。污泥建筑材料利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严格防范在生产和使用中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泥主要用于制作 RDF 燃料、环保砖、水稳、商砼、固化土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严格防范在生产和使用中造成二次污染。	相符
4.污泥处理技术路线	4.4 污泥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为处置方式时，可采用污泥热干化、污泥焚烧等处理方式。 4.4.1 污泥热干化。采用污泥热干化工艺应与利用余热相结合，鼓励利用污泥厌氧消化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热能、垃圾和污泥焚烧余热、发电厂余热或其他余热作为污泥干化处理的热源；不宜采用优质一次能源作为主要干化热源；要严格防范热干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本项目污泥用于制作 RDF 燃料时采用烘干处理，项目无厌氧消化、焚烧装置等可回收余热来源，不具备余热利用条件；热源采用本项目建筑垃圾分拣废木料制备的生物质燃料，该燃料为项目固废资源化副产物，不属于外购优质一次能源。	相符
5.污泥运输和储存	5.1 污泥运输。鼓励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5.2 污泥中转和储存。需要设置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的，可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等规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和使用。	项目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转运全过程建立台账监控，防止污泥洒落、滴漏造成二次污染，禁止污泥倾倒偷排，符合要求。项目内设污泥池（80%含水率污泥）、密闭污泥暂存间（60%含水率污泥）作为厂内暂存设施，不是对外服务的中转站。	相符
6.污泥处理处置安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和各污泥接收单位应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并定期将记	本项目为污泥接收单位，执行污泥转运联单管理，进厂核对联单、留存记录，并定	相符

运行与监管	录的联单结果上报地方相关主管部门。 6.4 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期上报主管部门；建立检测、台账、存档、报告制度；跟踪污泥及副产物去向、用量，资料存档≥5年。	

综上，项目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相关要求相符。

（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发改环资〔2022〕1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规范污泥处理方式	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	本项目污泥主要用于制作RDF燃料、环保砖、水稳、商砼、固化土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严格防范在生产和使用中造成二次污染。	相符
（十一）强化运输储存管理。	污泥运输应当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推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需要设置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的，应充分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建设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落实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实行转运联单及台账管理，杜绝偷排、倾倒及二次污染。厂内设置专用污泥池、密闭污泥暂存间，仅为厂内自用暂存、不对外经营，配套密闭收集及除臭措施，有效控制恶臭污染，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泥产生、运输、处理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结合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做好污泥去向追溯。强化污泥处理过程数据分析，优化运行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城镇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应当依法将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定期向城镇排水、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泥填埋设施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达标处理。将污泥处理和运输相关企业纳入相关领域信用管理体系。	本项目运营后建立污泥全流程台账管理，落实污泥产生、转运、处置全过程追溯，定期统计污泥去向、用途、用量并按要求上报属地排水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开展日常运行及泥质检测，依托台账数据实现精细化运行管理，自觉纳入行业信用监管体系，符合强化监督管理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相关要求相符。

（3）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 HJ-BAT-002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8.2.3 污染物削减及污染防治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阶段的集泥池和浓缩池等构筑物采取加盖密闭并保持微负压，产生的恶臭气体可集中收集后进行生物除臭。脱水机房、泵房和堆放间等建筑物应采用微负压设计，建筑物顶部应设多个吸风口，经由风机和风管收集至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使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污泥浓缩的上清液及污泥脱水和设备清洗过程产生废水集中收集，单独处理后回流至污水处理厂。 离心脱水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防治。	80%含水率污泥储存于污泥池，池体设置防渗层、滤液收集系统，污泥析出滤液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再生建材配料，不外排；60%含水率污泥存放于密闭污泥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防渗，正常堆放无自由滤液流出；污泥池、暂存间密闭负压集气，恶臭废气收集治理。污泥压滤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防治。	相符

综上，项目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相关要求相符。

（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委托产废单位提供固废属性证明、理化及重金属等检测报告，进厂前核验材料，确认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分区贮存，配套密闭、防渗、废气收集等防护措施，防范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相符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针对固废类原料设置堆场，设置封闭原料堆放区，对堆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从源头控制固废类原料对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针对废气设置喷淋、布袋除尘等处理措施，	相符

		确保污染影响控制到最低。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固废类原料综合利用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产生其他有毒有害气体。针对生产工序中的粉尘、有机废气采用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对厂区加强管理，封闭生产区域及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相符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采取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器、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项目综合利用固废原料中，除污泥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无特殊异味，通过封闭堆场、缩短堆放时间管控无组织排放；80%含水率污泥存放于防渗密闭污泥池，滤液收集回用；60%含水率污泥存放于密闭污泥暂存间，配套负压集气及恶臭治理设施，有效控制恶臭，减小对周边居民影响。	相符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0%含水率污泥存放于防渗密闭污泥池，滤液收集回用。	相符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将噪声影响最小化，经工程分析噪声章节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对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标准。	相符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属性分类管控、分类处置：项目接收的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原料均可在厂内实现综合利用；生产运行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属于不可厂内自行回用的废物，全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处理能力的专业单位规范处置，全过程落实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做到分类处置、合规处置。	相符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采取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器、喷雾降尘等措施后，确保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针对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将其影响最小化。	相符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生产水泥基再生建材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污染控制按 GB 30485、HJ 662、GB 30760 相关要求管控；进厂固废核验属性与污染物检测资料，控制原料有害物质含量，产品按规范开展检测，满足标准管控要求。	相符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类生产环保砖、再生水稳、再生商砼、流态固化土、湿拌砂浆、粉状砂浆、粉状土壤固化剂、再生骨料、石粉、机制砂；生产过程污染控制执行对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上述建材类产品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要求管控。	相符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喷雾降尘等措施后，确保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相符
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	本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拟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	相符

综上，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相符。

（5）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国办发〔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项目接收建筑垃圾（SW70～SW74）、其他一般工业固废（SW01～SW92），资源化生产环保砖、再生水稳、再生商砼、流态固化土、再生骨料、机制砂、石粉等再生建材及路基回填类产品，有效拓宽区域大宗固废消纳处置渠道，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相符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废钢铁、废	项目可接收废塑料类一般工业固废精深加工制备高分子	相符

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再生托盘；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回用于再生建材配料，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二、健全废弃物回收体系（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贮存、转运、加工利用各环节管理，严防二次污染。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贮存、清洁生产，配套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分区存放；固废采用密闭车辆转运，落实转移联单及全流程台账；贮存区采取防渗、防雨、密闭抑尘措施，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防范贮存、加工过程二次污染。	相符
四、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环境安全水平（七）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督促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废弃物接收、贮存、加工、产品出厂等环节管理，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建立原料进厂核验制度，由产废单位提供固废属性、污染物检测材料；固废分区贮存，配套防渗设施；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防范贮存、加工过程二次污染。	相符

综上，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相关要求相符。

（6）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6年第7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后最终产品为环保砖、再生水稳、再生商砼、流态固化土、湿拌砂浆、粉状砂浆、粉状土壤固化剂、RDF替代燃料、高分子再生托盘、骨料、石粉、机制砂。	相符
四、工艺与装备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本项目生产线均位于厂房内，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本项目主要产尘工序均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五、环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	本项目生产线均位于厂房内，	相符

境保护	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器中粉尘定期回收用于生产。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厂区雨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现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 中的 3 类标准。	相符

综上，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收集及综合利用原料的属性，建立健全固废的全过程管理台账，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并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志牌。	相符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省内转移，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	相符

		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风险。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规范利用处置过程，按环评要求接收固废并严禁接收危废，建立入场检测制度且原始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入厂、贮存及利用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严格落实环评及验收要求，确保生产废水优先回用、废气达标排放并执行自行监测计划；再生建材产品严格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要求，定期开展重金属浸出毒性检测，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二、实施信息化监管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转运时将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按要求进行申报。	相符
		（六）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固	相符

	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	废相关信息。	

综上，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

（8）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各类产品：①再生骨料、石粉、机制砂、环保砖、再生水稳、再生商砼、流态固化土、湿拌砂浆、粉状砂浆、粉状土壤固化剂、高分子再生托盘等建材类产品，均执行对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GB/T25176、GB/T25177、JG/T505、JC/T2281、GB/T14902、T/CECS1037-2022、GB/T25181、CJ/T486、QB/T8215-2026 等），产品性能、杂质限量满足标准要求，按标准规定用途使用；②项目制备 RDF 替代燃料，执行 T/JSXH0001-2026《一般固体废物衍生燃料技术规范》。	相符
b）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再生骨料、建材类产品，原料由产废单位提供污染物检测资料，进厂核验；产品中除正常组分外，重金属等环境有害物质满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含量限值。	相符

综上，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关要求相符。

（9）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本项目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封闭库房/封闭堆场贮存，贮存区域严格落实防渗漏、防雨淋、	相符

（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防扬尘环保要求：堆场地面硬化防渗、封闭厂房防雨，配套密闭抑尘、喷淋除尘设施。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封闭库房内设置独立分区，建筑垃圾、不同种类一般工业固废分区存放；不相容物料分开贮存，防止混存引发二次污染，设置隔离围挡。	相符

综上，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相符。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本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生产环保砖、再生水稳、再生商砼、流态固化土、湿拌砂浆、粉状砂浆、粉状土壤固化剂、RDF 替代燃料、高分子再生托盘，属于固废资源化利用，与文件相符。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运行期将按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与文件相符。	相符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产生、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评价。	本项目属于利用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涵盖所有内容，与文件相符。	相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建设单位运行期将按规定在相关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与文件相符。	相符

环评公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取有效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文件相符。	相符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项目原料中固体废物的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基本信息，与文件相符。	相符

综上，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

（11）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2〕149 号）相符性

表 1-22 与宁环办〔2022〕1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完善固废信息系统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组织重点产废企业按季度报送相关信息，实现可溯源信息化管理，定期统计分析全市整体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相关台账。	相符
10.支持利用行业发展	围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支持精细化、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项目建设。建设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建筑、交通、市政、生态修复等领域深度融合，发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以及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至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相符

综上，项目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2〕149 号）相关要求相符。

（12）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所有产废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投产的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符合者按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	本项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环保砖、再生水稳、再生商砼、流态固化土、湿拌砂浆、粉状砂浆、粉状土壤固化剂、RDF 替代燃料、高分子再生托盘等符合相关规范、团体标准要求，符合 GB 34330、HJ 1091 要求。	相符

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生产原料，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原料入库台账。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情况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实施后，将申请排污许可证，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综上，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13）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7.1 资源化利用的污染控制要求： 7.1.1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7.1.2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c）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7.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7.1.4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本项目结合建筑垃圾组分及区域市场需求选用破碎、分拣资源化工艺；原料堆放区配套防尘、防雨淋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优先回用；分选得到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用作生物质燃料或制备 RDF，不可再生可燃杂物按规范途径处置。	相符
9 环境管理要求 9.1 建筑垃圾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 b）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 c）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 9.2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项目运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台账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同步记录收集运输量、运输车辆信息、接收单位；记录物料接收量、类别及最终去向；台账资料留存不少于 5 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相关要求相符

9.与废气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所用粉煤灰、水泥等粉料均采用罐车拉运	相符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本项目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运输中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运输地面均硬化，厂区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进出厂车辆均清洗车轮及车身。	相符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密闭操作；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涉渣土、石粉等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装卸位置固定喷淋装置+移动雾炮车洒水抑尘。	相符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等属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车间三面有围挡的堆场，同时采取洒水抑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上料点、落料点等采用洒水抑尘及局部气体收集处理。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投料、搅拌等产尘环节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2）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相符性分析

表 1-2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自产生物质，不使用煤炭能源。	相符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不属于其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排放臭氧，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主要为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由于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洒水抑尘等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综上，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7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DA007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标准
	（二）严格总量审查 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三）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胶粘剂、涂料、油墨及清洗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本项目压块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5）；高分子托盘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压块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高分子托盘产线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催化燃烧综合治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三、严格建设期间污染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胶粘剂、涂料、油墨及清洗剂。

防治措施审查	家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11.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28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粉尘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15m 排气筒
2	脱硫脱硝	旋风除尘+脉冲除尘+碱液喷淋	15m 排气筒
3	污水处理	絮凝沉淀	回用

环评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落实《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2〕149号）、《南京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宁政传〔2024〕14号）、《南京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4〕36号）等政策要求，提升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区域固废收运体系，巩固全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果，推动区域绿色低碳转型；结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依据南京市会议纪要〔2025〕10号、《区委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细化实施方案》部署，淳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列入江宁区年度重点建设任务。南京景色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城乡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共回收有效问卷387份（村民348份、企业39份）。受访村民80.5%支持、17.8%中立、1.7%反对；周边企业重点关注粉尘、噪声、运输及路面物料遗撒问题，相关建议建设单位均已采纳并落实防控措施，项目稳评已通过。

本项目租赁南京景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建设，租赁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分选机、破碎机、筛分机、撕碎机、拌合机等设备；生产工序流程分拣一破碎一筛分一撕碎一磁选一拌合一模压等。预计年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160万吨，其中建筑垃圾90万吨（包含装修垃圾60万吨、工程垃圾15万吨、拆建垃圾15万吨）、其他固体废物70万吨（包含冶炼废渣、炉渣、灰渣17万吨、尾矿10万吨、渣土、污泥10万吨、可燃类固废10万吨，粉煤灰、脱硫灰8万吨、其他固废15万吨）【均不含危废】。同时配套外购水泥、添加剂等辅料进行协同加工，生产产出骨料、石粉、砂等中间产品，一部分直接外售，一部分经深加工综合利用后，年产环保砖10万立方、再生水稳60万吨、再生商砼20万立方、流态固化土20万立方、湿拌砂浆10万立方、粉状再生砂浆15万吨（粉状砂浆10万吨、粉状土壤固化剂5万吨）、RDF替代燃料15万吨、高分子再生托盘5万吨。

本项目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1415号，项目代码2609-320115-89-01-350229）。

环评公示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乡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景色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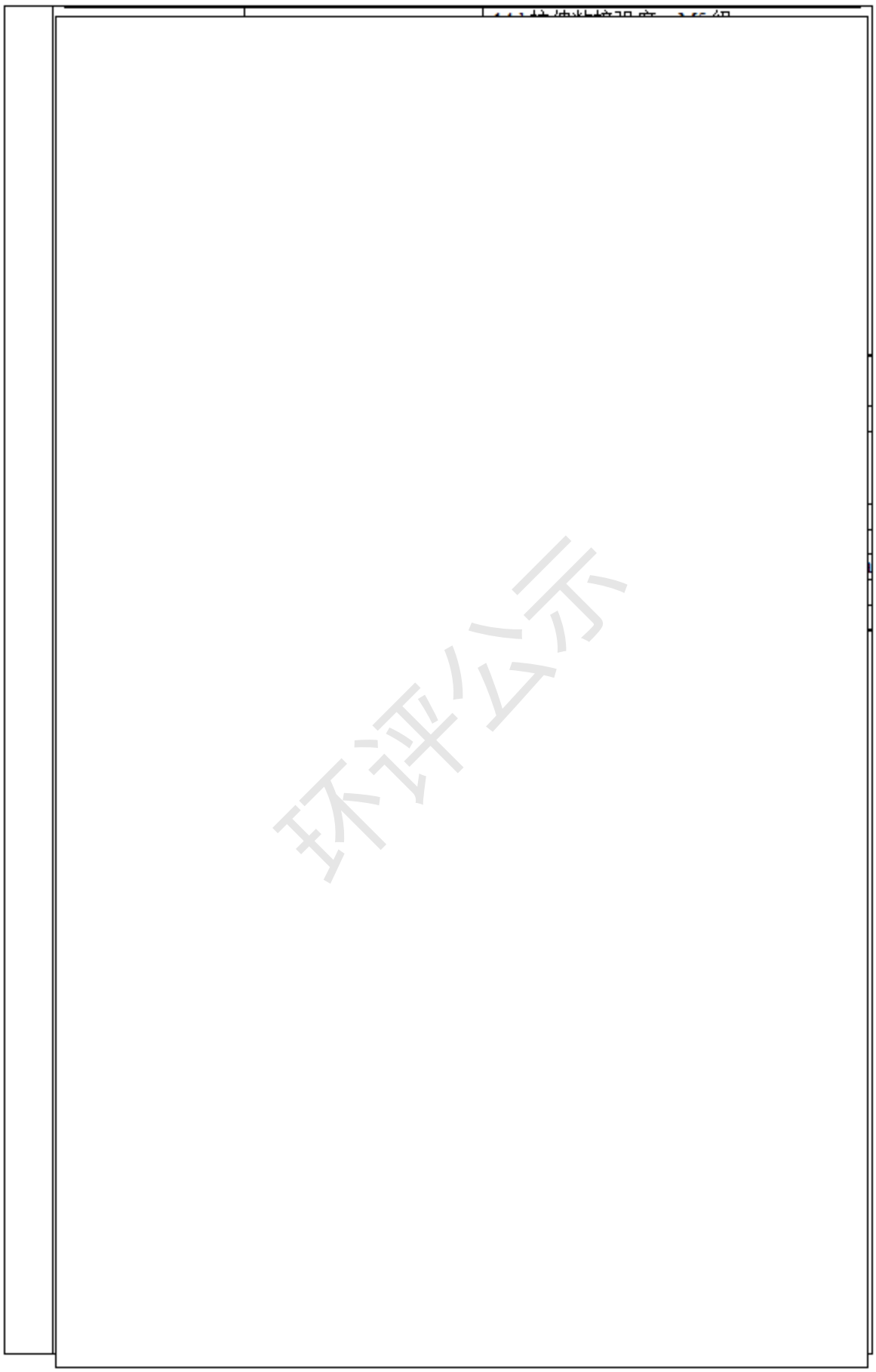
环评公示

性能电池量	Q-II	≥2000,≤4000

环评公示

QS/G	Q III	>1000 ≤2000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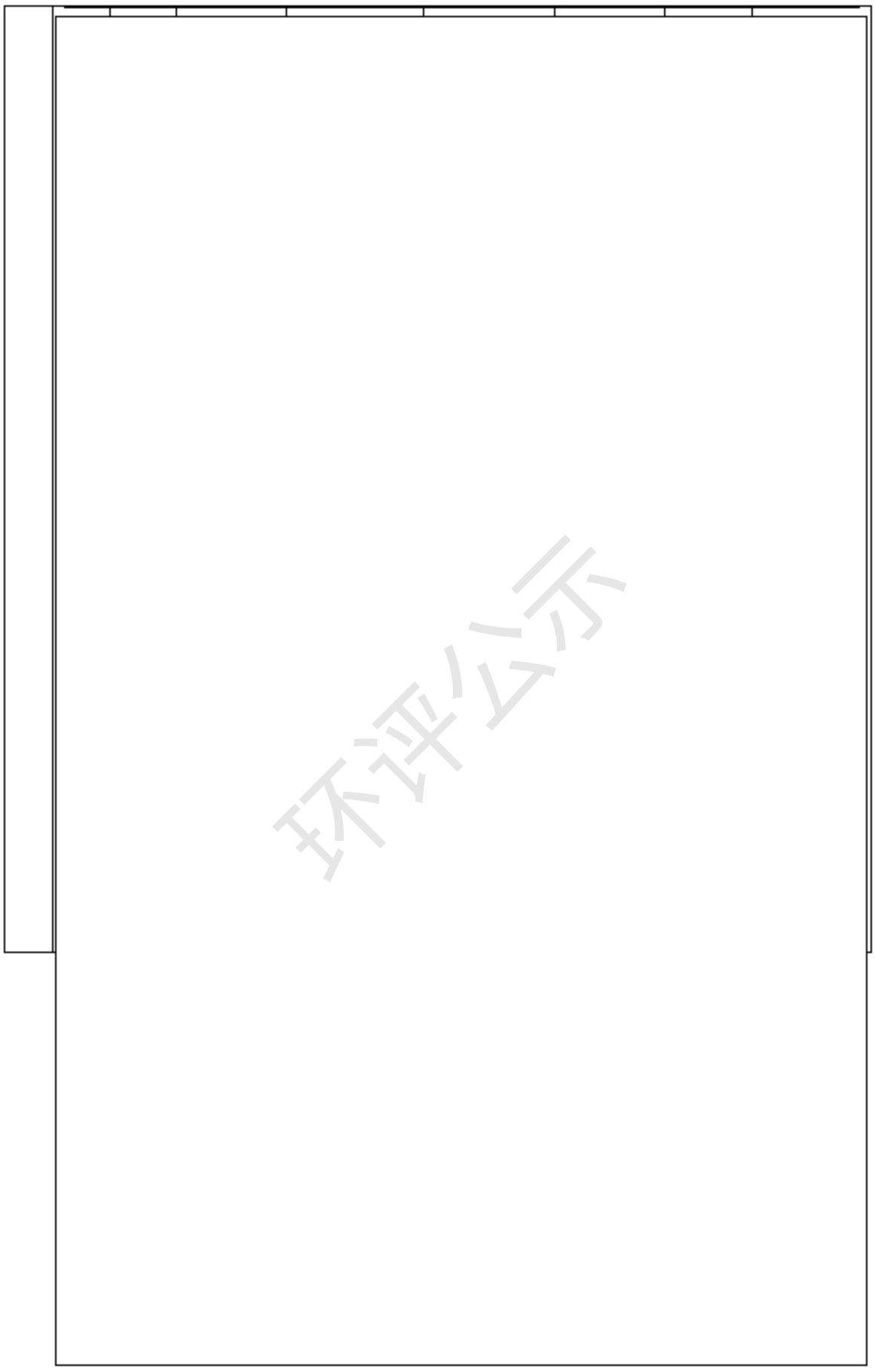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南京

生纸

生纸
浆厂

生纸
浆企

限公
）股

限公
源有

限公

限公

大城
、南
源有

大城
、南
源有

材料

华显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梅山

博卓
飞治
金科

梅山

梅山

梅山

司

司

司

南京
铜矿

南京

环评公示

南京
南京
南京
溧水
溧水
南京
南京
司
司
司
南京
司
徐州 司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下属
业
南京
矿业
山铜
宁区
南京
铜矿
司
南京
锡联
司
司
司
京蓝
京石
佳钨
京奥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南京

石膏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南京

生纸
南京

生纸
南京

生纸
司

有限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京化
（对
南京
硅生
硅生
生产
业
生产
企业
制造
成材
园区
机动
园区
拆解

区内

件回

退役

片生

车零
车精
（南
、南
造集
（如
）
梅山

南京

江北
集群、
公司+

化工

石油
料有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外购原料	水泥	2.7		

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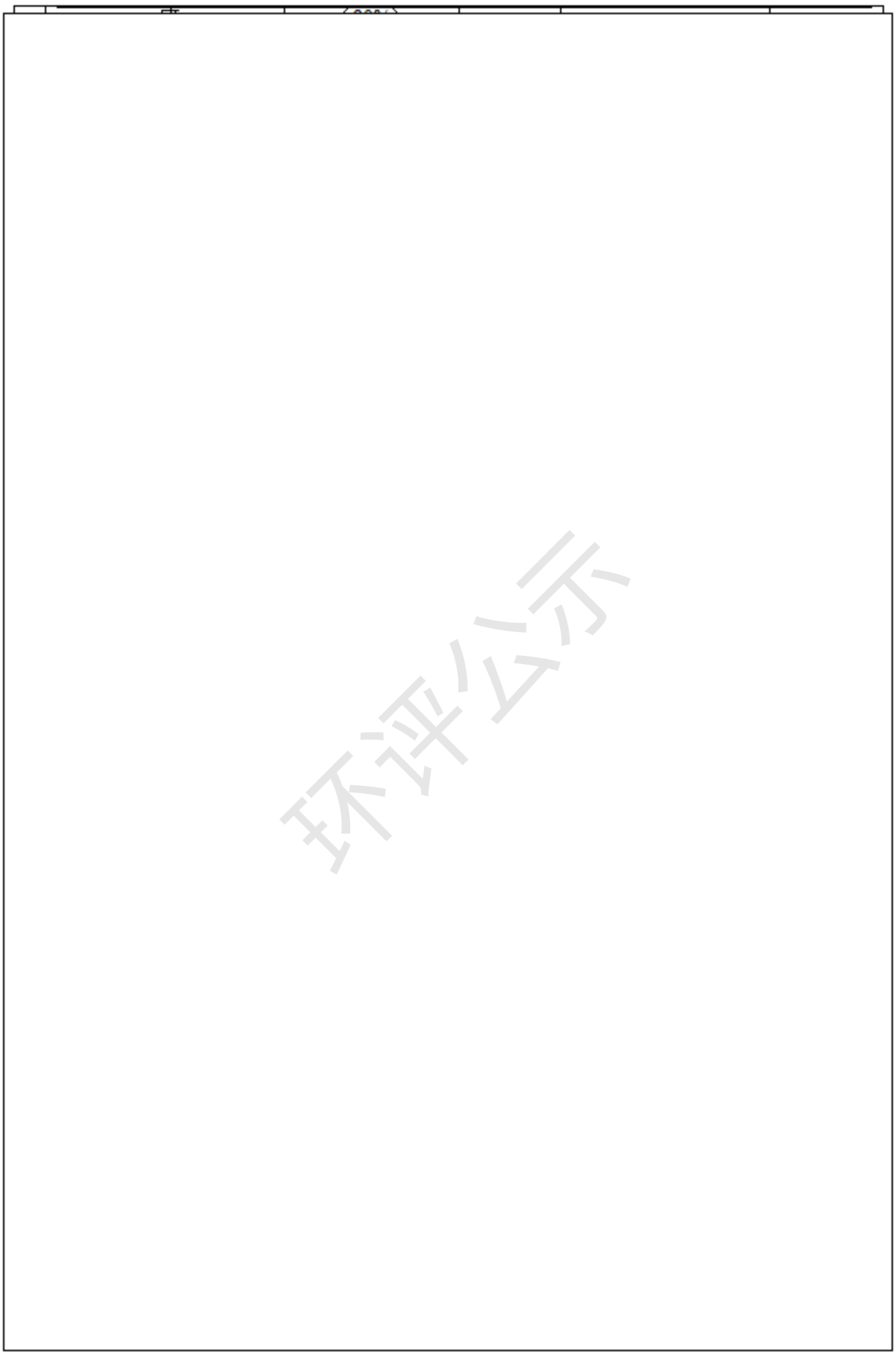
	/	张	2.3008		

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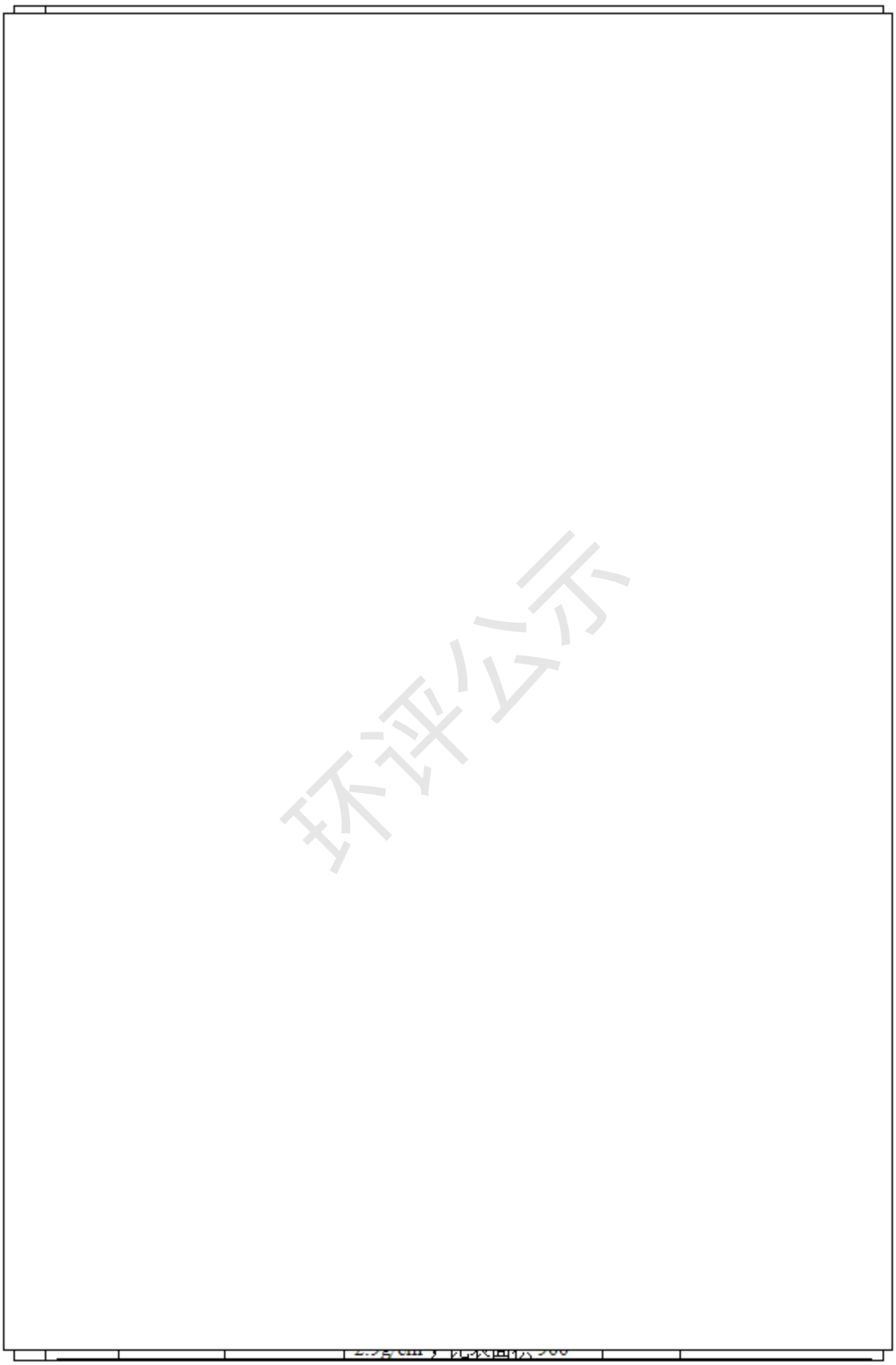
环评公示

	接收其他一般工业固	SW07污泥	1.584	RDF替代燃料	15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本项目处置对象主要为南京市范围内的一般固废待处（水分 60%-80%）。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污泥压滤设备定期清理滤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 1t/d，清洗用水量为330t/a。

⑧喷淋塔补水

烘干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除尘+碱液喷淋”工艺，采用氢氧化钠稀释投加，设计风量 7000m³/h，液气比 2L/m³，循环量为 14m³/h，冷却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e=k*\Delta t*Q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取 2℃；

Qr-循环冷却水量（m³/h）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总水量 Qe=0.042m³/h；

风吹损失水量 Qw 取 0.1%Qr，即 0.014m³/h；

排污量 Qb=Qe/(N-1)-Qw 其中 N 为浓缩倍数，一般取 3，则 Qb=0.007m³/h（14m³/a）；

总补水量 Qm=Qe+Qw+Qb=0.042+0.014+0.007=0.063m³/h（126m³/a）；

⑨检测用水

本项目固废进场及产品均采取分批量检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样品配制用水 0.05t/d，该部分水进入样品体系，最终回用于产品；仪器清洗用水 0.05t/d。项目检测工序总用水量为 33t/a。

⑩冷水机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套冷却机用于高分子再生托盘成型后的冷却，循环冷却水量为 5m³/h，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仅考虑蒸发损耗。蒸发量为 0.075m³/h，年运行 7920h，则补充水量为 594t/a。

注：冷却塔循环水蒸发量按照下式计算：$Q=K\times(T_{W1}-T_{W2})\times L$；其中 K 为蒸发系数，按照夏季温度为 30℃的情况下，K=0.0015；$T_{W1}-T_{W2}$ 为进出水的温差，一般取 10℃；L 为循环水量，本项目为 5t/h；综上 Q=0.075t/h。

⑪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3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50L/人·天，则新鲜水用量为495t/a。

（2）排水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针对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由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历史监测公报数据，本评价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进行了占标率计算。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或补充现状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选取氮氧化物、TSP 为现状评价因子。

1）监测布点

本项目 TSP、氮氧化物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17 日在 G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00m）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NA26101201-01），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同	注				标准为DB32/4041-2021）

环评公示

					表 1
DA00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DA008排气筒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表 3-6 企业边界废气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2.2 废水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索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水Ⅳ 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限值	尾水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_3-N	45	1.5（3）
5	TN	70	15
6	TP	8	0.3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回用水标准

本项目污泥压滤废水、压滤设备清洗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物滤池排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环保砖、再生水稳及再生商砼，回用水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表 3-9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pH 值	≥5.0
不溶物（mg/L）	≤2000
可溶物（mg/L）	≤2000
Cl^-	≤500
SO_4^{2-}	≤600
碱含量（mg/L）	≤1500

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索青路 1 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南京市声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区，因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执行。

环评公示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因子新增废气 VOCs 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3.7494t/a、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6.9291t/a，二氧化硫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0.17t/a、氮氧化物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1.428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396t/a，新增 COD 接管量 0.1267t/a、氨氮接管量 0.0119t/a，新增 COD 外排量 0.0119t/a、氨氮外排量 0.0012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73.2084	671.5032	1.7052
	非甲烷总烃	19.1188	16.3756	2.7432
	氨	0.3373	0.1687	0.1686
	硫化氢	0.0119	0.0071	0.0048
	二氧化硫	1.7	1.53	0.17
	氮氧化物	1.428	0	1.42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39.0498	533.8259	5.2239
	非甲烷总烃	1.0062	0	1.0062
	氨	0.2397	0.1898	0.0499
	硫化氢	0.1886	0.1697	0.0189
废水	废水量	396	0	396
	COD	0.1584	0.0317	0.1267（0.0119）
	SS	0.0792	0.0396	0.0396（0.002）
	NH_3-N	0.0119	0	0.0119（0.0012）
	TN	0.0139	0	0.0139（0.0059）
	TP	0.0016	0	0.0016（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9905.91	39905.91	0
	危险废物	44.989	44.989	0
	生活垃圾	4.95	4.95	0

注：废水排放量中括号内为外排量，括号外为接管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组织生产，不开展土建工程，施工期仅实施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作业。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装修废气及施工噪声。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材、设备装卸安装产生的扬尘，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施工在现有厂房室内开展，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产生粉尘量有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落实文明施工、及时清扫场地、设备轻拿轻放等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扬尘污染。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涂料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积聚。 （2）废水 项目区域已配套雨污分流管网。施工期废水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主，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纳管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物料运输会产生施工噪声。夜间噪声对环境影响更为突出，施工过程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同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含废弃包装材料、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涂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范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专用危废暂存区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0.0347	0.2748		
	0.6601	5.2239	/	
	0.1271	1.0062		
	0.0063	0.0499		
	0.0024	0.0189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SS 去除 50%。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物滤池排水、污泥压滤废水、压滤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环评公示

放式去	用	墅水理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可达到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高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4-24。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环评公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26。

表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贡献值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2	39.2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7.2	37.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5.6	35.6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6.9	36.9	65	55	达标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限值，项目自身噪声贡献较低。敏感点位于厂界外，距主要声源更远，其贡献值低于厂界预测值。敏感点周边仅有少量间歇性交通噪声，车流量小、持续时间短，对等效声级贡献有限。保守叠加后仍可满足 2 类标准要求，正常工况下

环评公示

不会造成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4-2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金属材料

本项目回收的金属材料经分类处理打包后外售综合处理。根据物料平衡，金属材料产生量为 3 万 t/a。

2）木块、塑料等杂物

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在人工分选和磁选工序中，会剔除大型的木材、塑料等物质，一部分用于制作 RDF 燃料，一部分单独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根据物料平衡，木块、塑料等产生量为 9233.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委托综合利用：废木材可外售至人造板厂、生物质燃料厂或木质再生利用企业；废塑料等外售至再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其他轻物质（橡胶、织物、混杂料）等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一定时间需要更换布袋，主要成分为废纺织品，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经 RDF 生产线处理回用于 RDF 燃料生产。

4）收集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67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再生产品。

5）沉淀池污泥

车辆进出厂区冲洗产生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污泥；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污泥

产生量为 0.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线。

6）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收集后经 RDF 生产线处理回用于 RDF 燃料生产。

7）废活性炭

本项目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6400kg，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TA007 活性炭吸脱附装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1080kg，每年更换 1 次，则活性炭年填充量为 26.68t/a。由工程分析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16.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0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催化剂

本项目 TA007 废气治理装置中催化剂半年更换一次，单套金属催化剂为 0.05m^3，合计 0.1m^3，催化剂密度约 0.5t/m^3 估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生物填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生物滤池工艺，根据行业运行经验，生物填料因板结、老化等原因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填料约 1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过程会用到润滑油，年用量为 0.34t，损耗为 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72t/a，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液压油

项目制砖机使用液压油，年使用量约 0.17t，一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液压油，约 0.17t/a。

12）含油废液

空压系统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液压油，在压缩空气系统运行过程中，液压油被高温压缩空气挟带，并与空气中的水蒸气冷凝后混合排出，形成含油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含油废液 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单重 5kg 空桶 3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使用手套和抹布，产生废手套和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 0.2t/a。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废试剂瓶

检测室试剂使用完毕后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包装玻璃瓶，共计 12 个，总重约 0.002t，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检测废液

检测过程会产生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以 330d/a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28。

表4-28 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材料	金属处理线	固	废金属等	300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木块、塑料等杂物	分拣等	固	木块、塑料等杂物	9233.7	√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废布袋	0.01	√	
4	收集粉尘		固	收集粉尘	671.5	√	
5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清理	固	污泥	0.5	√	

环评公示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固	废塑料等	0.2	√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43.08	√	
8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	贵金属	0.1	√	
9	废生物填料		固	生物填料	1	√	
10	废润滑油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液	矿物油	0.272	√	
11	废液压油		液	矿物油	0.17	√	
12	含油废液		液	矿物油	0.1	√	
13	废油桶		固	矿物油	0.015	√	
14	含油抹布手套		固	矿物油	0.2	√	
15	废试剂瓶	试剂等使用	固	有机溶剂	0.002	√	
16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有机溶剂	0.05	√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箱等	4.95	√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29。

表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金属处理线	SW17;SW62	/	30000	外售综合利用
木块、塑料等杂物		固	分拣等	SW17	/	9233.7	
废布袋		固	废气治理	SW59	900-009-S59	0.01	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固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671.5	
沉淀池污泥		固	污泥	SW07	900-099-S07	0.5	
废包装材料		固	废塑料等	SW17	900-003-S17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3.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固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	
废生物填料		固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1	
废润滑油		液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272	
废液压油		液		HW08	900-218-08	0.17	
含油废液		液		HW09	900-007-09	0.1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0.015	
含油抹布手套		固		HW49	900-041-49	0.2	
废试剂瓶		固	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0.002	
检测废液		液	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4.95	环卫清运

表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08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三个月	T	危废暂存间

环评公示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固	贵金属	半年	T/In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生物填料	HW49	900-041-49	1		固	生物填料	一年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72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液	矿物油	半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液	矿物油	一年	T, I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液	矿物油	半年	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固	矿物油	半年	T, I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固	矿物油	一个月	T/In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2	试剂等使用	固	化学残留样液	一个月	T/C/I/R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检测	液	化学残留样液	一个月	T/C/I/R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租赁南京景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封闭式厂房，经核实，原厂房均空置，未设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库，本项目均新建：危废暂存库按 GB18597-2023 建设，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分区贮存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按 GB18599-2020 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建立台账。现场踏勘及向出租方核实，厂房此前空置、无生产痕迹，未发现遗留环保问题。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金属材料、木块、塑料等杂物收集后直接运往成品堆场外售；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暂存于车间内轻物质仓，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选址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②贮存能力

新建危废暂存间 25m²，最大储存能力约 20t，企业根据危废暂存间贮存情况定期处置，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A 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封袋/桶等包装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因此，本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C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措施，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有储漏盘等，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D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后，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显著影响。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通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

环评公示

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危废贮存期间采用防风等措施，避免危废扬散，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包装桶或者包装袋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包装桶、包装袋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Ⅱ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检验室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环评公示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Ⅲ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生物填料、废润滑油等，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249-08、900-041-49、900-039-49、900-007-09 等，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4-31。

表4-31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收集：医药废物（HW02）400 吨/年，废药物、药品（HW03）50 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仅限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2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仅限 900-214-08、900-200-08、900-218-08、900-249-08）17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2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1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30 吨/年，含汞废物（HW29，仅限 900-023-29、900-024-29）30 吨/年，废酸（HW34）10 吨/年，废碱（HW35）1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环评公示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1700 吨/年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建设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08	1#车间西	25m^2	袋装	20t	三个月	1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侧		袋装		一年	0.1
	废生物填料	HW49	900-041-49	1			袋装			1
	废润滑油油	HW08	900-249-08	0.272			桶装			0.27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桶装			0.17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桶装			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桶装			0.01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0.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2			袋装			0.00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桶装			0.05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少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单位资质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6）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

环评公示

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可燃危险废物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3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油品暂存间	泄漏	润滑油、液压油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废活性炭、废生物填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泄漏	COD、SS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

（2）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3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油品暂存间、危废暂存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K≤1×10^{-10}cm/s，

		间、污水处理站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较小，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风险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35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34	2500	油类物质	0.000136
2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3	氢氧化钠	1310-73-2	0.2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2
4	磷酸	7664-38-2	0.0008	10	磷酸	0.00008
5	铬酸钾	7789-00-6	0.000005	0.25	铬酸钾	0.00002
6	废活性炭	/	12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24
7	废催化剂	/	0.1	50		0.002
8	废生物填料		1	50		0.02
9	废润滑油	/	0.272	50		0.00544
10	废液压油		0.17	50		0.0034
11	含油废液	/	0.1	50		0.002
12	废油桶	/	0.015	50		0.0003
13	含油抹布手套	/	0.2	50		0.004
14	废试剂瓶	/	0.002	50		0.00004
15	检测废液	/	0.05	50		0.001
合计						0.28

注：检测室使用的六价铬标准溶液、硝酸银标准溶液内含的铬及其化合物、银及其化合物用量很少，不予定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环评公示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28，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氢氧化钠、危险废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泄漏事故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氢氧化钠、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可能引发废水泄漏或溢流，导致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受含 SS、COD 等污染物的废水渗透污染。

④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3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公示

1	油品暂存间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生物填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液、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3	污水处理站	COD、SS	泄漏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设置调节池等各处理单元在线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装置，配备视频监控，

环评公示

实时监测池体水位，杜绝溢流风险。

②全站池体、沟渠、管道、地面做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事故导流沟、截流渠，确保泄漏、溢流废水不流向外环境。

③发现出水超标立即关停排放口，将废水回流至处理系统，严禁超标废水直排。雨天加强巡查，防止雨水倒灌导致污水池溢流，避免污水混入雨水系统外排。

④制定日常巡检、定期检修制度，及时排查管道破裂、泵体故障、阀门失灵等隐患。

⑤编制废水事故排放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配备沙袋、应急药剂、抽水泵等物资，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及职责。

5）粉尘爆炸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材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原料破碎、筛分、输送、配料及粉体固化剂投加等环节，会产生粒径≤75μm 的细颗粒粉尘。结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再生建材产品所用原料均为无机非金属类物料，不具备与气态氧化剂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能力，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定义的可燃性粉尘范畴，亦未列入《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生产设备按规范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所有金属管道可靠连通，电气设备按粉尘防爆要求选型，日常管理禁止现场明火作业，定期清理积尘，切断粉尘爆炸所需的点燃源条件。综上，本项目不具备形成粉尘爆炸环境的基本条件，粉尘爆炸风险较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6）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08190-2019），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本项目最大一个容量为液体储罐，容积为 $10m^3$；

V_2——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不增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可分类存于成品堆场或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新增 25m²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4-40 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DA001	1#车间东侧	1 个	颗粒物
2	DA002	1#车间东侧	1 个	颗粒物
3	DA003	1#车间北侧	1 个	颗粒物
4	DA004	1#车间西侧	1 个	氨、硫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5	DA005	1#车间西侧	1 个	非甲烷总烃
6	DA006	3#车间西侧	1 个	颗粒物
7	DA007	3#车间西侧	1 个	非甲烷总烃
8	DA008	2#车间北侧	1 个	颗粒物
9	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东侧	1 个	pH、COD、SS、NH_3-N、TP、TN
10	雨水排口 YS001	厂区东侧	1 个	COD、SS
11	雨水排口 YS002	厂区东侧	1 个	COD、SS
12	雨水排口 YS003	厂区东侧	1 个	COD、SS
13	危废暂存间	1#车间西侧	1 个	-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

环评公示

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5）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综合判定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重点管理，具体如下

表4-41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环评公示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7052	0	1.7052	+1.7052
		非甲烷总烃	/	/	/	2.7432	0	2.7432	+2.7432
		氨	/	/	/	0.1686	0	0.1686	+0.1686
		硫化氢	/	/	/	0.0048	0	0.0048	+0.0048
		二氧化硫	/	/	/	0.1700	0	0.1700	+0.1700
		氮氧化物	/	/	/	1.4280	0	1.4280	+1.428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5.2239	0	5.2239	+5.2239
		非甲烷总烃	/	/	/	1.0062	0	1.0062	+1.0062
		氨	/	/	/	0.0499	0	0.0499	+0.0499
		硫化氢	/	/	/	0.0189	0	0.0189	+0.0189
废水		废水量	/	/	/	396	0	396	+396
		COD	/	/	/	0.1267	0	0.1267	+0.1267
		SS	/	/	/	0.0396	0	0.0396	+0.0396
		氨氮	/	/	/	0.0119	0	0.0119	+0.0119
		总氮	/	/	/	0.0139	0	0.0139	+0.0139
		总磷	/	/	/	0.0016	0	0.0016	+0.00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3.08	0	43.08	+43.08
		废催化剂	/	/	/	0.1	0	0.1	+0.1
		废生物填料	/	/	/	1	0	1	+1
		废润滑油	/	/	/	0.272	0	0.272	+0.272
		废液压油	/	/	/	0.17	0	0.17	+0.17
		含油废液	/	/	/	0.1	0	0.1	+0.1
		废油桶	/	/	/	0.015	0	0.015	+0.015
		含油抹布手套	/	/	/	0.2	0	0.2	+0.2
		废试剂瓶	/	/	/	0.002	/	0.002	+0.002
		检测废液	/	/	/	0.05	/	0.05	+0.05
一般固废		金属材料	/	/	/	30000	0	30000	+30000
		木块、塑料等	/	/	/	9233.7	0	9233.7	+9233.7

环评公示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杂物							
	废布袋	/	/	/	0.01	0	0.01	+0.01
	收集粉尘	/	/	/	671.5	0	671.5	+671.5
	沉淀池污泥	/	/	/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95	0	4.95	+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中括号里为外排量，括号外为接管量

环评公示